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引言

發展局局長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8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以下兩條附屬法例：

附件
A 及 B

- (a)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A)；以及
- (b) 《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理據

2.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之前，除《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所規定的豁免工程外，所有建築工程在展開前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為業主提供另一個合法、簡易、安全而又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業主可以簡化規定去進行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級別及詳情、進行有關工程的簡化規定、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以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¹與訂明註冊承建商²在進行有關工程時的職責。

¹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以及（如適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² 訂明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已註冊進行特定類別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已註冊進行特定級別／類型／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為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提供簡便途徑，行之有效，普遍受到業界及公眾歡迎。制度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推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屋宇署共接獲逾 92 萬份小型工程文件，主要涉及更換或修葺窗戶、修葺輕微欠妥的平板、梁、柱及牆、更換或改動排水渠及豎設空調機支架的工程。

4. 為回應日益殷切要求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更多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以進一步方便公眾及便利業界的聲音，《修訂規例》旨在將以下新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

- (a) 安裝綠化設施，以推廣綠化和優質的建築環境，如花槽、水池或噴泉、花棚和栽種植物用的金屬架；
- (b) 可提升建築物的標準及質素的各類適意設施，如可收合的遮篷、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及金屬箱以及風罩；及
- (c) 修葺或更換幕牆以及安裝可促進樓宇保養的設施，如小型強化聚酯水箱和供維修保養用的豎梯。

5. 此外，《修訂規例》又接納了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統稱“各委員會”）的最新建議，將以下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加快樓宇維修保養工作並便利營商：

- (a) 把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納入小型工程項目，使營商人士（尤其是食物業）能更迅速地向相關發牌當局申請牌照；
- (b) 把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納入小型工程項目（惟所用物料不可包含石材）或指定豁免工程³（惟所用物料需為網板或塑膠），以方便商業活動（尤其是轉換業務）；及

³ 指定豁免工程為極簡單和規模極小的建築工程。有關工程可無須在《建築物條例》下獲得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或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基於工程性質簡單、對結構影響不大以及安全風險低，工程甚至可無須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

- (c) 把鋪設及更換建築物屋頂表面的防水層納入為指定豁免工程項目，以方便樓宇維修保養和及早解決天台雨水滲漏問題。

修訂法例

附件 A

6. 載於附件 A 內的《修訂規例》的各項主要規定如下：

- (a) 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指定更多如第 4 及 5 段所述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為新小型工程項目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
- (b) 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新增 H 類⁴小型工程及其相關新增小型工程項目，以進行建築物內與通風系統相關的工程；
- (c) 修訂現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8 條，容許就 H 類小型工程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委任《建築物條例》規定下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進行該類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
- (d) 廢除及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及附表 2 內某些現行的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以簡化這些項目的表述；
- (e) 在現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加入新訂的第 11 部規定過渡安排，以確保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已展開的小型工程及現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能順利過渡。為避免不必要的影響，過渡安排讓《修訂規例》生效前已展開的小型工程能繼續由已獲委任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現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亦不會被影響，減低對業界做成不便；及
- (f) 於現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加入新訂的第 26B 及第 26C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在需要的情況下，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及替換現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證明書。

⁴ 小型工程項目現行按照行業的專門工種，細分為七個類型（即 A 至 G 類型）。

7. 總括來說，是次法例修訂包括新增 70 項小型工程項目，在廢除 9 項現有小型工程項目後，小型工程項目的數目將由 126 項增加至 187 項。另外，56 項現有小型工程項目的表述亦將修訂。就指定豁免工程項目而言，修訂法例會將該工程項目的數目由 15 項增加至 30 項，而 8 項現有項目的表述亦將修訂。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數目變動摘要載於附錄 I，該等項目的摘要則載於附錄 II。

8.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7 條亦需作相關修訂（詳情載於附件 B）以包括符合若干尺寸及位置規定的下列新增設施類別，除現有設施⁵外，亦可於街道上方伸出：(a)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支架；(b)供公共電訊服務使用的天線和收發器的支架；(c)照明裝置的支架，以及(d)可收合遮篷。效果上，該等新增的設施如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包括《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規定的尺寸及位置），可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

9. 《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即刊憲後超過三個月，以預留足夠時間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5 月 8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
生效	2020 年 9 月 1 日

《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及《建築

⁵ 現有設施包括屋簷、飛簷、裝飾線條、其他建築上的伸出物、喉管（包括水管及排水管）、簷溝、晾衣架及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

物（規劃）（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建築物條例》及根據此條例制定的規例的約束力，且對財政及公務員事務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就《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數次諮詢各委員會，最近的一次於 2019 年 11 月進行。各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建築及建造業相關協會和商會，他們均普遍支持修訂法例。

13. 我們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就《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法例。對於建議安裝在建築物外牆、用於支承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及收發器的金屬支架納入為小型工程監管理制度下的小型工程項目，委員詢問在量度天線及收發器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水平時，是否量度一個位置的所有天線及收發器合共產生的非電離輻射，以符合相關輻射限值。政府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送交相關補充資料。總括來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處理基站的申請時，會同時檢視擬建基站的輻射水平，以及同一地點和附近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以確保符合輻射安全標準。詳情請參考立法會 CB(1)833/18-19(01) 號文件。

宣傳及公眾教育

14. 在《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憲報當日，政府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修訂規例，包括其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屋宇署會透過其網頁公布消息，並與建築專業人士及業內人士等持份者溝通，以宣傳《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15. 屋宇署將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從業員、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眾公布更新後的小型工程監管理制度。政府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公布《修訂規例》及《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以及其扼要修訂內容，並將於電視、電台及社交媒體播放。此外，屋宇署將更新指引、小型工程監管理制度手機應用程式和屋宇署網頁，以及印製小冊子，讓公眾

及業界更加了解有關規定。

背景

16. 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小型工程項目會按照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以及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即第 I、第 II 及第 III 級別，而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所受的監管措施較多）。

17. 不論任何級別，所有小型工程項目均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至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樓宇業主須聘請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有關小型工程項目。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在工程展開前（只適用於第 I 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及竣工後（適用於所有小型工程項目）向屋宇署呈交載列小型工程詳情的相關文件，以供備存。

18.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會查核所有呈交文件，確保其已委任合資格人士，並會對呈交文件進行抽樣審查，有需要時會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要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糾正。屋宇署並已出版簡單易用的小冊子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利樓宇業主、租戶、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及其他持份者了解他們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責任。屋宇署亦已發出技術指引，提醒業界應注意的事項和良好的作業方式。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806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
數目變動摘要**

表 1：《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數目變動摘要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項目 總數
1. 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數目	44	40	42	126
2. 將廢除的小型工程 項目數目¹	4	0	5	9
3.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 數目	18	28	24	70
4. 將修訂的小型工程 項目數目	16	18	22	56
總數 = (1) - (2) + (3)	58	68	61	187

註：將廢除、新增及修訂的小型工程項目，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詳列如下—

廢除的小型工程項目：1.13、1.18、1.19、1.29、3.9、3.10、3.14、3.15 及 3.28。

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1.45 至 1.62、2.41 至 2.68 及 3.43 至 3.66。

修訂的小型工程項目：1.5、1.6、1.7、1.8、1.9、1.10、1.11、1.12、1.15、1.17、1.25、1.26、1.27、1.28、1.30、1.36、2.2、2.4、2.6、2.7、2.8、2.10、2.11、2.13、2.14、2.15、2.17、2.22、2.23、2.28、2.29、2.31、2.34、2.36、3.2、3.4、3.5、3.6、3.8、3.11、3.12、3.16、3.17、3.18、3.19、3.25、3.26、3.27、3.29、3.31、3.32、3.34、3.35、3.38、3.41 及 3.42。

¹ 廢除的小型工程項目的工程已被經修訂的小型工程項目或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所覆蓋。

表 2：《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數目變動摘要

	指定豁免工程 項目總數
1. 現有指定豁免工程項目數目	15
2. 新增指定豁免工程項目數目	15
3. 將修訂的現有指定豁免工程 項目數目	8
總數 = (1) + (2)	30

註：將修訂及新增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編號，詳列如下－

修訂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5、6、7、9、12、13、14 及 15。

新增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6 至 30。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花槽、水池或噴泉	屋頂上或 地面上	1.52* (A)	2.52* (A)	3.52* (A、B)	24*
花棚	屋頂上	1.45* (A)	2.45* (A)	3.44* (A、B)	
	地面上		2.44* (A)		
栽種植物用的金屬承托 支架	外牆				26*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飾面		1.62* (A、F)	2.34 (A、F)		7
防水層	屋頂上				29*
水箱	地面上或 平板上（不 包括懸臂 式平板） 或屋頂上	1.49* (A、D、E)	2.3 (A、D)		3
			2.4 (A、D、G)		4
窗或玻璃外牆		1.60* (A)	2.8 (A)	3.6 (A)	
			2.9 (A、G)	3.7 (A、G)	
幕牆	室外	1.61* (A)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防護欄障		<u>1.6</u> (A)	2.5 (A)	3.3 (A)	
實心圍牆	地面上	<u>1.7</u> (A)	<u>2.6</u> (A)		<u>5</u>
		<u>1.9</u> (A、G)		<u>3.4</u> (A、G)	
		<u>1.57*</u> (A、B)		<u>3.57*</u> (A、B)	
	屋頂上	<u>1.55*</u> (A)	<u>2.55*</u> (A)	<u>3.55*</u> (A)	<u>20*</u>
			<u>2.61*</u> (A、B)	<u>3.61*</u> (A、B)	
			<u>2.64*</u> (A、G)	<u>3.64*</u> (A、G)	
網欄或金屬欄杆	地面上	<u>1.8</u> (A)	<u>2.7</u> (A)		<u>16*</u>
		<u>1.10</u> (A、G)	<u>2.67*</u> (A、G)	<u>3.5</u> (A、G)	<u>6</u>
		<u>1.58*</u> (A、B)	<u>2.58*</u> (A、B)	<u>3.58*</u> (A、B)	
		<u>1.59*</u> (A)	<u>2.57*</u> (A)		<u>21*</u>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網欄或金屬欄杆	屋頂上	1.56* (A)	2.56* (A)	3.56* (A)	18*
			2.62* (A、B)	3.62* (A、B)	
			2.65* (A、G)	3.65* (A、G)	
支柱	地面上	1.53* (A)	2.53* (A)		17*
		1.10 (A、G)	2.66* (A、G)	3.66* (A、G)	
		1.58* (A、B)	2.59* (A、B)	3.59* (A、B)	
	屋頂上	1.54* (A)	2.54* (A)	3.54* (A)	19*
			2.63* (A、G)	3.63* (A、G)	
			2.60* (A、B)	3.60* (A、B)	
	在地面實心圍牆上	1.59* (A)	2.57* (A)		21*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保養通道	豎梯		2.51* (A、E)	3.51* (A、B、E)	28*
	金屬構築物		2.50* (A、B、E)		
風罩或金屬窗柵			2.41* (A)		27*
通風管道工程	建築物內	1.46* (A、E、H)	2.46* (A、E、H)		
	室外	1.47* (A、E)	2.47* (A、E)	3.47* (A、E)	22*
				3.48* (A、E)	23*
		1.5 (A、E、G)	2.2 (A、E、G)	3.2 (A、E、G)	12
			2.31 (A、E、G)	3.49* (A、E、G)	23*
	防火閘		2.42* (H)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u>1.28</u> (A、E)	<u>2.49*</u> (A、E)	<u>3.27</u> (A、E)	<u>13</u>
			<u>2.31</u> (A、E、G)	<u>3.26</u> (A、E、G)	
				<u>3.35</u> (A、E)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地面上、簷篷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或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u>1.50*</u> (A、E)		<u>3.50*</u> (A、E)	
		<u>1.5</u> (A、E、G)	<u>2.2</u> (A、E、G)	<u>3.2</u> (A、E、G)	<u>12</u>
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	建築物內	<u>1.51*</u> (A、E、H)			
可收合的遮篷			<u>2.43*</u> (A、E)	<u>3.43*</u> (A、E、G)	
覆蓋層	室外	<u>1.48*</u> (A、F)	<u>2.48*</u> (A、F)	<u>3.31</u> (A、F)	
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的鑲板	建築物內	<u>1.31</u> (A、F)	<u>2.33</u> (A、F)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斜坡或擋土牆的例行維修				<u>3.53*</u> (A、B、F)	
地面排水明渠	地面上				<u>25*</u>
修葺結構構件		<u>1.17</u> (A、B)	<u>2.17</u> (A、B)		
非承重外牆	鋼筋混凝土外牆	<u>1.15</u> (A)	<u>2.13</u> (A)		
			<u>2.15</u> (A、B)		
	用磚建造的外牆		<u>2.14</u> (A)	<u>3.11</u> (A)	
				<u>3.12</u> (A、B)	
	鋼筋混凝土外牆及用磚建造的外牆			<u>3.45*</u> (A、B、D、E)	
				<u>3.46*</u> (A、B、D、E)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地下排水渠		<u>1.25</u> (D)	<u>2.28</u> (D)		
		<u>1.26</u> (D)	<u>2.29</u> (D)		
		<u>1.36</u> (D)	<u>2.36</u> (D)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u>2.30</u> (D)	<u>3.23</u> (D)	
				<u>3.24</u> (A、D、G)	
挖掘工程		<u>1.12</u> (A)	<u>2.11</u> (A)		<u>9</u>
分間樓宇單位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實心樓面地台或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u>1.41</u> (A)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u>1.43</u> (A)		<u>3.39</u> (A)	
				<u>3.40</u> (A)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分間樓宇單位	鋪設實心 地台以加 厚樓板	1.44 (A)		3.41 (A)	
				3.42 (A)	
室內樓梯		1.1 (A)			
		1.32 (A、G)		3.1 (A、G)	
平板洞口		1.2 (A)	2.1 (A、D)		1
		1.35 (A)	2.35 (A)		2
樓梯／門廊洞口		1.42 (A)			
與載貨用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 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1.3 (A)			
		1.33 (A、G)			
		1.34 (A、G)			
		1.4 (A)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 的構築物	屋頂上	1.14 (A)	2.12 (A、G)	<u>3.8</u> (A、G)	
金屬閘	圍牆／建築 物入口	1.16 (A)	2.16 (A)	3.13 (A)	8
		1.40 (A、G)	2.40 (A、G)	3.33 (A、G)	
簷篷	自建築物 外牆伸出	<u>1.27</u> (A、E)		<u>3.25</u> (A、E)	14
			<u>2.31</u> (A、E、G)	<u>3.26</u> (A、E、G)	
				3.37 (A、E)	
				<u>3.38</u> (A、E)	
晾衣架	自建築物 外牆伸出			<u>3.29</u> (A、E)	15
				3.30 (A、E、G)	
				3.36 (A、E)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煙囪	外牆或屋頂上	1.37 (A、G)	2.37 (A、G)		
擴展基腳		1.11 (A)	2.10 (A)		
伸出式招牌		1.20 (C)	2.18 (C)	3.16 (C)	
			2.24 (C、G)	3.18 (C、G)	
屋頂上的招牌		1.21 (C)	2.25 (C、G)	3.19 (C、G)	
靠牆招牌		1.22 (C)	2.19 (C)	3.17 (C)	10
			2.26 (C、G)	3.20 (C、G)	11
戶外招牌	地面上	1.23 (C)	2.21 (C)		
			2.25 (C、G)	3.22 (C、G)	
	連同擴展基腳		2.22 (C)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招牌	位於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2.20 (C)		
任何招牌		2.27 (C、G)	3.21 (C、G)		
任何招牌的展示面			2.23 (C)		30*
			2.68* (C)		
拆除違例構築物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1.30 (A、G)	2.32 (A、G)		
	地面上或平板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1.38 (A、G)	2.39 (A、G)	3.32 (A、G)	
	樓板	1.39 (A、G)	2.38 (A、G)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備註

- 表格內以數值表述對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編號。
- 標上“*”的項目為新項目。
- 劃有底線的項目為修訂項目。
- 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該項目指定的類型。
- 為方便參考：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 類型：修葺工程；**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D 類型：排水工程；**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 類型：飾面工程；
G 類型：拆卸工程；**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類別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 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指定 豁免 工程
鞏固違例構築物	地面上或屋頂上的空調機、冷卻水塔			<u>3.34</u> (A、E)	
	自外牆伸出的空調機			<u>3.35</u> (A、E)	
	自外牆伸出的晾衣架			<u>3.36</u> (A、E)	
	自外牆伸出的簷篷			<u>3.37</u> (A、E)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1 條(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5.	修訂第 12 條(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2
6.	修訂第 15 條(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	2
7.	修訂第 19 條(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	2
8.	修訂第 22 條(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2
9.	修訂第 23 條(根據第 21(2)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3
10.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	3
	第 7 分部 —— 關於名冊及註冊證明書的建築事務監督權力	
26B.	修訂名冊的權力.....	3
26C.	補發註冊證明書的權力.....	3
11.	修訂第 28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9A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4
12.	修訂第 62 條(關乎本條例第 39C(1)條的條文)	5
13.	加入第 11 部.....	5

第 11 部

條次		頁次
	過渡條文——《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第 1 分部 —— 導言	
67.	第 11 部的釋義.....	6
68.	何謂原有項目及經修訂項目.....	7
69.	何謂新增第 III 級項目.....	8
70.	何謂已廢除項目及更替項目.....	8
	第 2 分部 —— 已展開的建築工程	
71.	若干建築工程在修例日期後仍獲豁免	9
72.	若干建築工程在修例日期後，仍屬指定豁免工程	10
73.	在修例日期前進行並符合原有項目的描述的小型工程.....	10
74.	已廢除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視為更替項目所描述者.....	10
75.	可就屬第 1.36 項所描述的工程，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	11
	第 3 分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第 1 次分部 —— 註冊人士(自然人)	
76.	原有項目的既有註冊.....	11
77.	已廢除項目的既有註冊.....	12
78.	在既有註冊中，加入新增第 III 級項目	12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註冊人士(非自然人)
79.	非自然人的既有註冊——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 13
80.	非自然人的既有註冊——獲授權簽署人 13
	第 3 次分部 —— 關乎註冊的其他事宜
81.	註冊的有效期不受影響 14
	第 4 分部 —— 待決申請及決定等
82.	第 11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14
83.	根據《原有規例》第 10(1)(a)條申請 14
84.	根據《原有規例》第 10(1)(b)條申請 15
85.	根據《原有規例》第 14(1)條申請 15
86.	第 85 條的補充條文 15
87.	根據《原有規例》第 18(1)條申請 16
88.	第 87 條的補充條文 16
89.	在修例日期或之後根據第 18(1)條申請 17
90.	根據《原有規例》第 21(1)條申請 17
91.	根據《原有規例》第 21(2)條申請 18
92.	根據《原有規例》第 24(1)條申請 19
93.	根據《原有規例》第 26 條要求覆核 19
14.	修訂附表 1(小型工程) 19
15.	修訂附表 2(指定豁免工程) 79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指定豁免工程的定義 ——
廢除
在“work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見第 5 及 72 條；”。
 - 第 2(2)、(3)及(4)條，在“在本”之前 ——
加入
“在第(5)款的規限下，”。
 - 在第 2(4)條之後 ——
加入
“(5) 就第 11 部適用的建築工程而言，第(2)、(3)及(4)款在該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修訂第 11 條(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第 11(4)(a)、(b)及(c)條 ——
廢除

- “詳情”
代以
“識別資料”。
5. 修訂第 12 條(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第 12(7)(a)(i)、(b)及(c)條 ——
廢除
“詳情”
代以
“識別資料”。
6. 修訂第 15 條(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
第 15(4)(b)條 ——
廢除
“詳情”
代以
“識別資料”。
7. 修訂第 19 條(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
第 19(4)(a)(i)及(b)條 ——
廢除
“詳情”
代以
“識別資料”。
8. 修訂第 22 條(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第 22(4)(a)及(c)條 ——
廢除

- “詳情”
代以
“識別資料”。
9. 修訂第 23 條(根據第 21(2)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第 23(7)(a)(i)及(c)條 ——
廢除
“詳情”
代以
“識別資料”。
10.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
第 4 部，在第 6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7 分部 —— 關於名冊及註冊證明書的建築事務監督權力
- 26B. 修訂名冊的權力
在符合第 11(4)(a)、12(7)(a)、15(4)(a)、17(1)、19(4)(a)、22(4)(a)、23(7)(a)及 25(7) 條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可 ——
(a) 在修訂名冊屬必要的情況下；及
(b)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修訂名冊。
- 26C. 補發註冊證明書的權力
在符合第 11(4)(c)、12(7)(c)、15(4)(b)、19(4)(b)、22(4)(b)及(c)及 23(7)(b)及(c) 條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可 ——

- (a) 在替換註冊證明書屬必要的情況下，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該承建商現有的註冊證明書；及
- (b)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該新證明書。”。
11. 修訂第 28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9A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 (1) 第 28(1)(a)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contactor;”
代以
“contractor;”。
- (2) 第 28(1)(b)條 ——
- 廢除
在“第 3 部第”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1.5、1.9、1.10、1.24、1.30、1.32、1.33、1.34、1.37、1.38、1.39、1.40、2.1、2.2、2.4、2.9、2.12、2.24、2.25、2.26、2.27、2.31、2.32、2.37、2.38、2.39、2.40、2.63、2.64、2.65、2.66、2.67、3.1、3.2、3.4、3.5、3.7、3.8、3.18、3.19、3.20、3.21、3.22、3.24、3.26、3.30、3.32、3.33、3.43、3.49、3.63、3.64、3.65 或 3.66”。
- (3) 第 28(1)(c)條 ——
- 廢除
“2.10 或 2.11”
代以
“2.10、2.11 或 3.53”。
- (4) 第 28(1)(e)條 ——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在第 28(1)(e)條之後 ——
- 加入
“(ea) (如該工程屬附表 1 第 3 部第 1.46、1.51、2.42 或 2.46 項所描述者)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
12. 修訂第 62 條(關乎本條例第 39C(1)條的條文)
- (1) 第 62(1)條，在“附表 3”之後 ——
- 加入
“第 2 部”。
- (2) 第 62(2)(d)(iii)條 ——
- 廢除
“3.28、3.29、3.34、3.35、3.36、3.37 或 3.38”
代以
“3.29、3.34、3.35、3.36、3.37、3.38 或 3.50”。
13. 加入第 11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
- 加入

“第 11 部”**過渡條文——《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 1 分部 —— 導言****67. 第 1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2020 年修訂規例》(2020 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已廢除項目(repealed item)——見第 70(1)條；

更替項目(covering item)——見第 70(2)條；

尚餘有效期(remaining period)就既有註冊而言，指該註冊的有效期中在修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部分；

既有註冊(pre-existing registration)指根據《原有規例》辦理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

(a) 在修例日期前有效；及

(b) 若非有修訂條文，便會在修例日期當日或之後仍然有效；

修例日期(amendment date)指 2020 年 9 月 1 日；

修訂條文(amendment provision)指《2020 年修訂規例》第 14 條；

原有小型工程類型(pre-amended type of minor works)——見第 79(2)(a)條；

原有附表 1(pre-amended Schedule 1)指在緊接修例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1；

《原有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修例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原有項目(pre-amended item)——見第 68(1)條；
除名命令(removal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13(4)(a)條作出的命令；

新增第 III 級項目(new class III item)——見第 69 條；

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amended type of minor works)——見第 79(2)(b)條；

《經修訂規例》(amended Regulation)指經《2020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

經修訂項目(amended item)——見第 68(2)條。

68. 何謂原有項目及經修訂項目

- (1) 下列 A 表第 2 欄指明的原有附表 1 第 3 部中的小型工程項目，屬原有項目。
- (2) 經修訂條文修訂的原有項目，就該項目而言，屬經修訂項目。

A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I 級項目	1.5、1.6、1.7、1.8、1.9、1.10、1.11、 1.12、1.15、1.17、1.25、1.26、1.27、 1.28、1.30 及 1.36
第 II 級項目	2.2、2.4、2.6、2.7、2.8、2.10、2.11、 2.13、2.14、2.15、2.17、2.22、2.23、 2.28、2.29、2.31、2.34 及 2.36
第 III 級項目	3.2、3.4、3.5、3.6、3.8、3.11、3.12、 3.16、3.17、3.18、3.19、3.25、3.26、 3.27、3.29、3.31、3.32、3.34、3.35、 3.38、3.41 及 3.42

69. 何謂新增第 III 級項目

由修訂條文加入附表 1 第 3 部第 3 分部的小型工程項目(下列 B 表第 2 欄指明者)，屬新增第 III 級項目。

B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新增第 III 級項目	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 及 3.66

70. 何謂已廢除項目及更替項目

- (1) 下列 C 表第 1 欄指明的原有附表 1 第 3 部中的小型工程項目，屬已廢除項目。
- (2) 下列 C 表第 2 欄在與已廢除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附表 1 第 3 部中的小型工程項目(經修訂條文修訂者)，在該欄指明的範圍內，屬該已廢除項目的更替項目。

C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已廢除項目	更替項目
1.13	1.50
1.18	1.50
1.19	1.50
1.29	1.50
3.9	(a) 3.2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拆除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第 1 欄	第 2 欄
已廢除項目	更替項目
(b) 3.50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豎設及改動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3.2

3.10	3.2
3.14	(a) 3.2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拆除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b) 3.50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豎設及改動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3.15	(a) 3.2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拆除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b) 3.50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豎設及改動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3.28	(a) 3.2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拆除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b) 3.50 (在該已廢除項目與豎設及改動工程有關的範圍內)

第 2 分部 —— 已展開的建築工程**71. 若干建築工程在修例日期後仍獲豁免**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工程 ——
 - (a) 在修例日期前，按照本條例進行；
 - (b) 在緊接修例日期前，憑藉本條例第 41(3)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4(1)條管限；
 - (c) 在修例日期當日仍未完工；及
 - (d) 若非有本條，便會因《2020 年修訂規例》對附表 1 的修訂而成為小型工程。

- (2) 在修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建築工程不視為小型工程。
72. 若干建築工程在修例日期後，仍屬指定豁免工程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工程 ——
 - (a) 在修例日期前，按照本條例進行；
 - (b) 在緊接修例日期前，屬《原有規例》所指的指定豁免工程；
 - (c) 在修例日期當日仍未完工；及
 - (d) 若非有本條，便會因《2020 年修訂規例》對附表 2 的修訂而不再屬指定豁免工程。
 - (2) 在修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建築工程視為指定豁免工程。
73. 在修例日期前進行並符合原有項目的描述的小型工程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工程 ——
 - (a) 在修例日期前，按照本條例展開或進行；
 - (b) 在緊接修例日期前，屬原有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及
 - (c) 若非有修訂條文，便會作為該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而繼續受本條例規管。
 - (2) 在修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建築工程視為經修訂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
74. 已廢除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視為更替項目所描述者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工程 ——
 - (a) 在修例日期前，按照本條例展開或進行；
 - (b) 在緊接修例日期前，屬已廢除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及

- (c) 若非有修訂條文，便會作為該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而繼續受本條例規管。
- (2) 在修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建築工程視為更替項目所描述的小型工程。
75. 可就屬第 1.36 項所描述的工程，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工程 ——
 - (a) 在修例日期前，按照本條例展開或進行；及
 - (b) 在緊接修例日期前，屬原有附表 1 第 3 部第 1.36 項所描述的小型工程。
 - (2) 儘管《2020 年修訂規例》已修訂第 28(1)(b)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9AA 條，就有關建築工程委任指明承建商，即屬已遵從本規例關於就該工程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規定。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承建商 (specified contractor)指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分冊(根據本條例第 8A(2)條備存者)中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第 3 分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第 1 次分部 —— 註冊人士(自然人)

76. 原有項目的既有註冊
 在不抵觸任何除名命令的情況下，原有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既有註冊，在其尚餘有效期内，具有相關的經修訂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效力。

77. 已廢除項目的既有註冊

在不抵觸任何除名命令的情況下，已廢除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既有註冊，在其尚餘有效期內，具有相關的更替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效力。

78. 在既有註冊中，加入新增第 III 級項目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某人(該人)就原有附表 1 第 3 部中的小型工程項目(舊有項目)註冊(有關既有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就有關既有註冊而言，條件 1 或條件 2 獲符合。
- (2) 條件 1 是 ——
 - (a) 有關既有註冊根據《原有規例》獲批准或續期，是基於以下因素的：該人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分項是攸關舊有項目的；及
 - (b) 該工種分項亦攸關某新增第 III 級項目。
- (3) 條件 2 是 ——
 - (a) 有關既有註冊根據《原有規例》獲批准或續期，是基於以下因素的：該人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原有規例》第 11(2)(a)(ii)條就舊有項目而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亦根據第 11(2)(a)(ii)條，就某新增第 III 級項目，指明該資格及經驗。
- (4) 該人視為就上述新增第 III 級項目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5) 有關新增第 III 級項目的註冊 ——
 - (a) 的生效時間，是有關既有註冊在修訂條文生效後開始繼續有效之時；及

- (b) 在不抵觸任何除名命令的情況下，在有關既有註冊的尚餘有效期內有效。

第 2 次分部 —— 註冊人士(非自然人)**79. 非自然人的既有註冊——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

- (1) 在不抵觸任何除名命令的情況下，原有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既有註冊，在其尚餘有效期內，具有相關的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效力。
- (2) 為施行第(1)款 ——
 - (a) 每一下述小型工程類型，均屬原有小型工程類型 ——
 - (i) 原有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級別中的 A 類型、B 類型、D 類型、E 類型、F 類型或 G 類型小型工程；
 - (ii) 原有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中的 C 類型小型工程；及
 - (b) 經修訂條文修訂的該類型，就該類型而言，屬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

80. 非自然人的既有註冊——獲授權簽署人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該人)的姓名在緊接修例日期前，出現在名冊內，並顯示該人就某原有小型工程類型，擔任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 (b) 假若無《2020 年修訂規例》，該人便會在修例日期當日，繼續就該小型工程類型，擔任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
 - (c) 該承建商的註冊屬既有註冊，並在修例日期當日，根據第 79(1)條屬有效。

- (2) 該人的姓名視為已在修例日期記入名冊內，其效果是該人就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擔任有關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第 3 次分部 —— 關乎註冊的其他事宜

81. 註冊的有效期不受影響

- (1) 根據第 76、77 或 79(1)條屬有效的既有註冊，如假若無《2020 年修訂規例》便會在某日期屆滿的話，該註冊在該日期屆滿。
- (2) 任何其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既有註冊，如根據本規例會在某日期屆滿的話，該註冊在該日期屆滿。

第 4 分部 —— 待決申請及決定等

82. 第 11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受影響項目 (affected item)指 ——

- (a) 原有項目；或
 (b) 已廢除項目；

適用項目 (applicable item) ——

- (a) 就原有項目而言，指經修訂項目；
 (b) 就已廢除項目而言，指更替項目。

83. 根據《原有規例》第 10(1)(a)條申請

- (1) 如有人根據第 10(1)(a)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

- (3) 如有關申請旨在要求註冊為某受影響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該申請視為要求註冊為有關適用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4) 如有關申請最終獲批准，則第 78 條適用，猶如該申請所關乎的註冊是既有註冊一樣。

84. 根據《原有規例》第 10(1)(b)條申請

- (1) 如有人根據第 10(1)(b)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
- (3) 如有關申請旨在要求註冊為某原有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該申請視為要求註冊為有關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85. 根據《原有規例》第 14(1)條申請

- (1) 如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 14(1)條提出申請，要求將其註冊續期，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4(1)條提出的申請。
- (3)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註冊，是根據第 76、77 或 79(1)條有效的註冊(後者)，則該申請視為要求將後者續期的申請。

86. 第 85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 14(1)條提出申請，要求將其註冊續期，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及
- (b) 該承建商因為該註冊，而根據第 78 條視為獲註冊為某新增第 III 級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 有關申請視為亦要求將上述新增第 III 級項目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87. 根據《原有規例》第 18(1)條申請

- (1) 如有人根據第 18(1)條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8(1)條提出的申請。
- (3)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註冊，是某受影響項目的註冊——
 - (a) 該註冊視為有關適用項目的註冊(指明註冊)；及
 - (b) 該申請視為關乎指明註冊的申請。
- (4)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註冊，是某原有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
 - (a) 該註冊視為有關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有關註冊)；及
 - (b) 該申請視為關乎有關註冊的申請。

88. 第 87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申請人)根據第 18(1)條提出申請(復名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而復名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及

- (b) 假若復名申請所關乎的註冊是既有註冊，申請人便會根據第 78 條獲批准註冊為某新增第 III 級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 如復名申請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9 條獲批准，申請人即視為亦已註冊為有關新增第 III 級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89. 在修例日期或之後根據第 18(1)條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
 - (a) 某原有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根據第 17(1)條從名冊刪除，且沒有在修例日期前，根據第 19 條就該項目重新記入名冊；及
 - (b) 該承建商在修例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8(1)條，就該註冊提出申請。
- (2) 有關註冊視為經修訂項目的註冊，而有關申請則視為關乎該註冊的申請。
-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4)款適用——
 - (a) 某原有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稱，根據第 17(1)條從名冊刪除，且沒有在修例日期前，根據第 19 條就該小型工程類型重新記入名冊；及
 - (b) 該承建商在修例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8(1)條，就該註冊提出申請。
- (4) 有關註冊視為經修訂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而有關申請則視為關乎該註冊的申請。

90. 根據《原有規例》第 21(1)條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 21(1)條提出申請，要求在其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

- 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額外項目)，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及
- (b) 假若無《2020 年修訂規例》，該申請所關乎的註冊，便會在修例日期繼續有效。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
 - (3) 如額外項目是受影響項目，則有關申請視為要求加入有關適用項目的申請。
 - (4) 如有關申請最終獲批准，則第 78 條適用，猶如該申請所關乎的註冊是既有註冊一樣。
- 91. 根據《原有規例》第 21(2)條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 21(2)條提出申請，要求在其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及
 - (b) 假若無《2020 年修訂規例》，該申請所關乎的註冊，便會在修例日期繼續有效。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21(2)條提出的申請。
 - (3) 如有關申請關乎加入某指明類型及級別，而修訂條文有修訂該指明類型及級別，則 ——
 - (a) 該申請視為要求加入經該條文修訂的指明類型及級別(經修訂類型及級別)的申請；及
 - (b) 根據《原有規例》第 21(4)條就該指明類型及級別獲提名的個人，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21(4)條就該經修訂類型及級別獲提名。
 - (4) 在本條中 ——
指明類型及級別 (specified type and class)指 ——

- (a) 原有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屬某級別的小型工程類型；或
 - (b) 該部指明的某類型的小型工程級別。
- 92. 根據《原有規例》第 24(1)條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 24(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而該申請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及
 - (b) 假若無《2020 年修訂規例》，該申請所關乎的註冊，便會在修例日期繼續有效。
 - (2) 有關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24(1)條提出的申請。
 - (3) 有關申請如關乎第 91 條所指的指明類型及級別，則視為關乎該條所指的經修訂類型及級別的申請。
- 93. 根據《原有規例》第 26 條要求覆核**
- (1) 如根據第 26 條要求覆核，而該要求在緊接修例日期前仍然待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原有規例》適用於該要求。
 - (2) 建築事務監督取代第(1)款所指的要求所關乎的決定的權力，屬《經修訂規例》第 26(8)(a)(ii)條下的權力。”。
- 14. 修訂附表 1(小型工程)**
- (1) 附表 1 ——
廢除
“及 28 條及附表 3]”
代以
“、28、67、69、70 及 71 條及附表 2 及 3]”。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加建牆壁總長度的定義
代以

“**加建牆壁總長度** (aggregate length of any additional wall) ——

- (a) 就於樓宇單位內進行的工程而言，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別 ——
 - (i) 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在該單位內的非承重牆的總長度(不計在牆壁上開的門口的闊度)(**單位牆壁長度**)；及
 - (ii) 在該工程完成時量度所得的單位牆壁長度；及
- (b) 就於屋頂進行的工程而言，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別 ——
 - (i) 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在該屋頂上的非承重牆的總長度(不計在牆壁上開的門口的闊度)(**屋頂牆壁長度**)；及
 - (ii) 在該工程完成時量度所得的屋頂牆壁長度；”。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靠牆招牌**的定義，
(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人花園** (private garde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花園或其任何部分 ——

- (a) 並非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或其任何部分；或
- (b) 專供某擁有人使用、佔用或享用；

花棚 (trellis)指設有架空支架以供栽種花卉或其他植物的構築物；

花槽 (planter)包括 ——

- (a) 固定的花槽牆壁；及
 - (b) 用作盛載泥土(不包括斜坡泥土)的固定設施；
- 非私人花園** (non-private garden)指並非私人花園的花園或其任何部分；
- 非開放屋頂** (inaccessible roof)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屋頂 ——
- (a) 並非擬供人佔用；及
 - (b) 擬僅供進行保養或修葺工程的人員進入；

屋宇裝備裝置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

- (a) 包括 ——
 - (i) 太陽能熱水系統、光伏系統、天線、收發器、空調機、冷卻水塔、照明裝置及泵裝置(裝置)；及
 - (ii) 與任何該等裝置相關的管道；及
- (b) 不包括水箱、升降機、樓梯升降機、升降平台、通風管道及無線電通訊站；

屋頂飾面 (roof finishes)就某屋頂而言，包括該屋頂的瓦片層、地台層及相關的防水層；

橫切面尺寸 (cross-sectional dimension) ——見本部第 1A 條。”。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為本附表第 3 部第 1.46、1.47、2.46 及 3.48 項及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的目的，某通風管道的橫切面尺寸，是參照該管道橫放時的垂直切面，據此量度得出的該管道的內部高度、內部闊度或內部直徑。”。

- (6)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5. 對在本附表第 3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拆除工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拆除屬該項目所描述並屬違例構築物的構築物的工程。
6. 對在本附表第 3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改動工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本條例第 39C(4)條所指的改動、糾正或加固工程。”。
(7)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條 ——
廢除
在“1.12、”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4、1.15、1.16、1.17、1.27、1.28、1.30、1.31、1.32、1.33、1.34、1.35、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 及 1.62”。
(8)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條 ——
廢除
在“2.38、”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39、2.40、2.41、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 及 2.67”。
(9)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條 ——
廢除
在“3.8、”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3.11、3.12、3.13、3.24、3.25、3.26、3.27、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 及 3.66”。
(10)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4 條，在“1.17”之後 ——
加入
“、1.57 及 1.58”。
(1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5 條 ——
廢除
“及 2.17”
代以
“、2.17、2.50、2.58、2.59、2.60、2.61 及 2.62”。
(12)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6 條，在“3.12”之後 ——
加入
“、3.44、3.45、3.46、3.51、3.52、3.53、3.57、3.58、3.59、3.60、3.61 及 3.62”。
(13) 附表 1，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8 條 ——
廢除
“及 2.27”
代以
“、2.27 及 2.68”。
(14) 附表 1，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0 條 ——
廢除
“及 1.36”

- 代以
“、1.36 及 1.49”。
- (15) 附表 1，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2 條 ——
廢除
“及 3.24”
代以
“、3.24、3.45 及 3.46”。
- (16) 附表 1，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13 條 ——
廢除
在“1.5、”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7、1.28、1.46、1.47、1.49、1.50 及 1.51”。
- (17) 附表 1，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14 條 ——
廢除
“及 2.31”
代以
“、2.31、2.43、2.46、2.47、2.49、2.50 及 2.51”。
- (18) 附表 1，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15 條 ——
廢除
在“3.2、”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25、3.26、3.27、3.29、3.30、3.34、3.35、3.36、3.37、3.38、3.43、3.45、3.46、3.47、3.48、3.49、3.50 及 3.51”。
- (19) 附表 1，第 2 部，第 6 分部，第 16 條，在“1.31”之後 ——
加入

- “、1.48 及 1.62”。
- (20) 附表 1，第 2 部，第 6 分部，第 17 條 ——
廢除
“及 2.34”
代以
“、2.34 及 2.48”。
- (21) 附表 1，第 2 部，第 6 分部，第 18 條，在“3.31”之後 ——
加入
“及 3.53”。
- (22) 附表 1，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0 條 ——
廢除
“及 2.40”
代以
“、2.40、2.63、2.64、2.65、2.66 及 2.67”。
- (23) 附表 1，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1 條 ——
廢除
在“3.8、”之後而在“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18、3.19、3.20、3.21、3.22、3.24、3.26、3.30、3.32、3.33、3.43、3.49、3.63、3.64、3.65 及 3.66”。
- (24) 附表 1，第 2 部，在第 7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8 分部 —— 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22. 第 I 級別中的 H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46 及 1.51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23. 第 II 級別中的 H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42 及 2.46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 (25)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1.5 項
 代以
 “1.5. 拆除 ——
 (a) 位於跨度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該等平板)上的、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位於該等平板上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或
 (b) 位於該等平板上或懸掛於該等平板底部之下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26)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6 項，在“改動”之前 ——
 加入
 “豎設、”。
- (27)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1.7、1.8、1.9 及 1.10 項
 代以
 “1.7. 於地面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2.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 1.8. 於地面豎設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地面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2.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6 項所描述者。
- 1.9.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3.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 1.10.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或支柱，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66、2.67、3.5 或 3.6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或 17 項所描述者。”。
- (28)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11 項，(f)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29)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11 項 ——
廢除(g)段。
- (30)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12 項 ——
廢除
 在“前提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挖掘的深度超過 1.5 米，但不超過 3 米。”。
- (31)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1.13 項。
- (32)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1.15 項

代以

- “1.15. 豈設或改動建築物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外牆)；或修葺或拆除外牆(包括其混凝土伸出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外牆的高度超過 1.1 米，但不超過 3.5 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第 2.15、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 (33)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17 項 ——

廢除

在“構築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或該等結構構件的混凝土伸出物(伸出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如屬涉及對結構構件或伸出物進行取芯的工程——取芯的目的，僅限於測試和確定構成該結構構件的混凝土的狀況；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2.17 項所描述者。”。

- (34)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1.18 及 1.19 項。

- (35)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5 項，(b)段 ——

廢除

“構築物或建築物”

代以

“擋土牆的底部”。

- (36)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5 項 ——

廢除(c)段

代以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37)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6 項，(b)段 ——

廢除

“構築物或建築物”

代以

“擋土牆的底部”。

- (38)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6 項 ——

廢除(c)段

代以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39)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6 項，(d)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0)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6 項，(e)(iii)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1)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6 項，在(e)段之後 ——
加入
“(f)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的 ——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擡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擡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 (42)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7 項，(b)段 ——
廢除
在“該簷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2 米；”。
- (43)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7 項 ——
廢除(d)段
代以
“(d) 該工程不屬第 3.2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4 項所描述者。”。
- (44)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8 項 ——
廢除
“，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
代以
“承托”。
- (45)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8 項，在(a)段之前 ——
加入
“(a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 (46)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8 項，(b)段 ——
廢除

- “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代以
“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
- (47)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8 項 ——
廢除(c)及(d)段。
- (48)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28 項，(e)段 ——
廢除
“3.27”
代以
“2.49 或 3.2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 (49)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1.29 項。
- (50)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30 項 ——
廢除
在“外牆伸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32 項所描述者。”。
- (51)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36 項，(b)段 ——
廢除
“構築物或建築物”
代以
“擋土牆的底部”。
- (52)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36 項 ——
廢除(c)段
代以

-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53)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在第 1.44 項之後 ——
加入
“1.4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棚，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d)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200 毫米；
 - (e)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 500 毫米；
 - (f) 就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 ——
 - (i) 每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
 - (ii) 各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
 - (g) 就於並非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非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 (i) 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
 - (ii) 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及
 - (h) 該工程不屬第 2.45 項所描述者。

- 1.46. 於建築物內豎設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建築物內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管道的最小橫切面尺寸，超過 900 毫米；及
 - (c) 該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超過 1.8 米。
- 1.47. 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 ——
- (a)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而該工程不屬第 2.47 或 3.4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2 項所描述者；
 - (b) 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而 ——
 - (i) 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
 - (ii) 該工程不屬第 3.48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或
 - (c)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 ——
 -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750 毫米；及

- (ii) 該工程不屬第 3.48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
- 1.48. 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覆蓋層，但前提是 ——
-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該工程是按照該覆蓋層的原來設計進行的；及
 - 該工程不屬第 2.48 或 3.31 項所描述者。
- 1.49.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玻璃強化聚酯水箱，或改動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水箱的容量，不超過 4.5 立方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2.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3 項所描述者。
- 1.50. 於地面、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位置)，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如屬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 ——
 -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不超過 2.5 米；或
 -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不超過 1.5 米；
 - 如屬金屬箱 ——

-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
 -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3.50 項所描述者。
- 1.51. 於建築物內豎設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或改動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
- 1.52.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槽，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槽，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花槽的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及
 - 如該屋頂屬非開放屋頂——該屋頂並無跨度超過 12 米的結構構件。
- 1.53. 於地面豎設室外支柱，或改動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2.5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 1.54.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2.54 或 3.5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1.5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2.55 或 3.5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1.56.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2.56 或 3.5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1.57.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3.5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 1.58.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或支柱，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58、2.59、3.58 或 3.59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或 17 項所描述者。
- 1.59.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圍牆)的頂部，豎設網欄、金屬欄杆或支柱，但前提是 ——
-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該圍牆及該網欄、欄杆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2.5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1 項所描述者。
- 1.60.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8 或 3.6 項所描述者。
- 1.61. 修葺或更換幕牆，但前提是 ——
- 該工程按照原來設計進行；及

- (b) 該工程不涉及更換任何連接該幕牆與其主體建築結構的支承構築物或結構構件。

- 1.62. 鋪設或修葺建築物的屋頂飾面，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2.3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所描述者。”。

- (54)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 ——
廢除第 2.2 項
代以
“2.2. 拆除 ——
 - (a)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但前提是 ——
 - (i)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
 - (A) 地面上；
 - (B) 篷上；或
 - (C) 建築物屋頂上；
 - (ii) 如屬於懸臂式平板上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該平板的跨度，不超過 1 米；及
 - (iii) 該工程不屬第 3.2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或
 - (b) 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但前提是 ——
 - (i) 該管道或支架 ——
 - (A) 位於地面上；

- (B) 位於建築物屋頂上；或
- (C) 位於露台、外廊或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篷底部之下；

- (ii) 如屬於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的管道或支架——該平板的跨度，不超過 1 米；及
- (iii) 該工程不屬第 3.2 或 3.49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或 23 項所描述者。”。

- (55)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4 項 ——
廢除
“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
代以
“地面或建築物平板上的”。

- (56)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4 項，(a)段 ——
廢除
“及”。

- (57)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4 項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該水箱位於建築物屋頂上——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

- (58)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4 項，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4 項所描述者。”。

- (59)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 ——
 廢除第 2.6 及 2.7 項
 代以
 “2.6. 於地面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2.7. 於地面豎設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地面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6 項所描述者。”。
 (60)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8 項 ——
 廢除
 “或修葺”
 代以
 “、修葺或更換”。
 (61)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8 項，(e)段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如屬建造或改動工程 ——

- (A)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所開的洞口的面積，不超過 6 平方米；及
 (B)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不超過 1.8 米；及
 (ii)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 ——
 (A) 該工程按照該窗或玻璃外牆的原來設計進行；或
 (B) 該工程屬第(i)(A)及(B)節所描述者；及”。
 (62)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0 項，(e)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63)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0 項，(f)段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64)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0 項 ——
 廢除(g)段。
 (65)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1 項 ——
 廢除
 在“前提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挖掘的深度超過 300 毫米，但不超過 1.5 米。”。
 (66)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3 項 ——
 廢除
 “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代以

-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 (67)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3 項，(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68)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3 項，(c)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9)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3 項，在(c)段之後 ——
加入
“(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 (70)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4 項 ——
廢除
“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代以
“非承重外牆”。
- (71)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4 項，(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72)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4 項，(c)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73)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4 項，在(c)段之後 ——

- 加入
“(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 (74)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5 項 ——
廢除
“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代以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包括該外牆的混凝土伸出物)”。
- (75)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5 項，(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76)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5 項，(c)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77)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15 項，在(c)段之後 ——
加入
“(d) 如屬涉及混凝土伸出物的工程 ——
(i) 該伸出物的厚度，不超過 125 毫米；及
(ii) 該伸出物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150 毫米。”。
- (78)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 ——
廢除第 2.17 項
代以
“2.17.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柱、承重牆、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

- 移板、轉移梁或擋土構築物)(結構組件)或結構組件的混凝土伸出物(伸出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重澆或更換結構构件；
 - (c) 該工程不涉及拆除整層樓面或屋頂；
 - (d) 該工程不涉及以鑽孔方式對該結構組件或伸出物進行取芯；及
 - (e) 如屬涉及伸出物的工程 ——
 - (i) 該伸出物的厚度，不超過 125 毫米；及
 - (ii) 該伸出物自該結構組件伸出不超過 150 毫米。”。
- (79)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2 項，(c)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80)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2 項，(d)段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81)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2 項 ——
廢除(e)段。
- (82)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 ——
廢除第 2.23 項
代以
“2.23. 更換第 1.22、1.23、2.19 或 2.21 項提述的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該展示面包含石材。”。

- (83)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8 項，(b)段 ——
廢除
“構築物或建築物”
代以
“擋土牆的底部”。
- (84)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8 項 ——
廢除(c)段
代以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85)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9 項，(b)段 ——
廢除
“構築物或建築物”
代以
“擋土牆的底部”。
- (86)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9 項 ——
廢除(c)段
代以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87)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9 項，(d)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88)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9 項，(e)(iii)段 ——
廢除句號

- 代以
“；及”。
- (89)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29 項，在(e)段之後 ——
加入
“(f)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的 ——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 (90)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 ——
廢除第 2.31 項
代以
“2.31. 拆除 ——
(a) 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桀)，但前提是：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 ——
(i) 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
(ii) 並非以混凝土建造；或
(b) 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管道或支架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
(91)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34 項 ——
廢除
在“或屋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飾面，但前提是 ——

- (a) 如屬涉及鋪設或修葺屋頂飾面的工程——在該工程完成時，該等飾面的厚度，不超過其原來設計的厚度；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所描述者。”。
- (92)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36 項，(b)段 ——
廢除
“構築物或建築物”
代以
“擋土牆的底部”。
- (93)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36 項 ——
廢除(c)段
代以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94) 附表 1，第 3 部，第 2 分部，在第 2.40 項之後 ——
加入
“2.41. 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金屬風罩，或改動、修葺或拆除該風罩，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風罩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300 毫米；
(c) 該風罩的最高點 ——
(i) 如該風罩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

- (d) 就比該開口大的金屬風罩而言——將該風罩投影至該外牆上時，投影的影像與該開口之間的邊界闊度(不包括角位)，不超過 300 毫米。
- 2.42. 於通風系統中豎設防火閘，或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
- 2.43. 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可收合遮篷，或改動或修葺該遮篷，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開口是 ——
 - (i)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或外廊者)；或
 - (ii)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
 - (c) 該遮篷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
 - (d) 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高於該開口所在樓層的天花板；
 - (e) 該遮篷的最高點 ——
 - (i) 如該遮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5.5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5.5 米；
 - (f) 該遮篷 ——
 - (i) 在收合後，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及
 - (ii) 在完全展開時 ——

- (A) 如該遮篷在某屋頂上方伸出——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2 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2.5 米；及
 - (g) 該遮篷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 500 毫米。
- 2.44. 於地面花園豎設花棚，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花園的花棚，但前提是 ——
- (a)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 ——
 - (i)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200 毫米；
 - (ii)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 500 毫米；
 - (iii) 就於私人花園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各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 (A) 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
 - (B) 不超過該花園總面積的 5%；及
 - (iv) 就於非私人花園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 ——
 - (A) 每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
 - (B) 各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花園總面積的 10%；及

- (c) 如屬拆除工程——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
- 2.4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棚，或改動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 ——
 -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200 毫米；
 -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 500 毫米；
 - 就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 ——
 - 每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5 平方米；及
 - 各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及
 - 就於並非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非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 ——
 - 每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5 平方米；及

- (B)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既不超過 20 平方米，亦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及
- (e) 如屬拆除工程——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
- 2.46. 於建築物內豎設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建築物內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管道的最小橫切面尺寸，超過 900 毫米；及
 - 該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1.8 米。
- 2.47. 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2.5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3.4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2 項所描述者。
- 2.48. 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金屬覆蓋層，但前提是 ——

- (a)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該工程是按照該覆蓋層的原來設計進行的；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3.31 項所描述者。
- 2.49. 豎設或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
 (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
 (d) 該支架的最高點 ——
 (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e)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f) 該工程不屬第 3.27 項所描述者。
- 2.50.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築物，或將之拆除。
- 2.51. 豎設或改動室外豎梯，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8 項所描述者。

- 2.52. 於地面豎設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但前提是 ——
 (a) 該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間的垂直距離，不超過 1.5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4 項所描述者。
- 2.53. 於地面豎設室外支柱，或改動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50 公斤；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 2.54.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d)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e)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

- (f)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及
 - (g) 該工程不屬第 3.5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2.5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
 - (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 (e)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 (f)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 (g)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 (h) 該工程不屬第 3.5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2.56.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d) 支撐該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 (e)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f)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
 - (i)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 (ii)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 (iii)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 (iv)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及
 - (g) 該工程不屬第 3.5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2.57.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及符合以下說明的實心圍牆：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並在沒有本條例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改動或修葺)(圍牆)的頂部，豎設網欄、金屬欄杆或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b) 該圍牆及該網欄、欄杆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總高度，不超過 5 米；
 - (c) 如屬網欄或金屬欄杆——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1 項所描述者。
- 2.58.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
 -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 米；
 -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 (d) 該工程不屬第 3.58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 2.59.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3.59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 2.60.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60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2.61.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61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2.62.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 (e) 該工程不屬第 3.62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2.63.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6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2.64.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6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2.65.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3.6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2.66.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3.6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 2.67.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 該工程不屬第 3.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 2.68.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結構構件；
 - 該展示面不包含石材；
 - 如屬更換工程——該展示面的大小及覆蓋範圍，與被更換的展示面的大小及覆蓋範圍相同；及
 - 該工程不屬第 3.16 或 3.1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或 30 項所描述者。”。
- (95)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 廢除第 3.2 項**
- 代以
- “3.2. 拆除 ——
-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但前提是 ——
 -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
 - 地面上；
 - 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如屬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如屬用於支承任何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或

- (b) 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
-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 ——
 - 地面上；或
 -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該管道或支架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 (96)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3.4 及 3.5 項
代以
“3.4.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 3.5.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 (97)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6 項 ——
廢除
“或修葺”

- 代以
“、修葺或更換”。
- (98)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6 項，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100 米；”。
- (99)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8 項 ——
廢除(a)段。
- (100)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3.9 及 3.10 項。
- (101)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1 項 ——
廢除
“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代以
“非承重外牆”。
- (102)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1 項，(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103)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1 項，(c)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04)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1 項，在(c)段之後 ——
加入
“(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 (105)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2 項 ——
廢除
“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代以
“非承重外牆”。
- (106)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3.14 及 3.15 項。
- (107)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6 項，(f)段 ——
廢除
“及”。
- (108)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6 項，(g)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09)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6 項，在(g)段之後 ——
加入
“(h)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0 項所描述者。”。
- (110)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7 項，(e)段 ——
廢除
“或 11”
代以
“、11 或 30”。
- (111)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3.18 項
代以
“3.18. 拆除 ——

- (a) 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
(i)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
(ii)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自它所附着的外牆伸出超過 2 米；及
(iii)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或
(b) 固定於地面上的圍牆的招牌。”。
- (112)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9 項，(a)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113)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9 項，(b)段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114)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19 項 ——
廢除(e)段。
- (115)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5 項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500 毫米；”。
- (116)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5 項，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如屬拆除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

- (117)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5 項，(d)段 ——
 廢除
 在“最高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118)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6 項 ——
 廢除
 “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
 代以
 “或自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119)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6 項，(a)段 ——
 廢除
 “伸出該外牆多於”
 代以
 “自該牆伸出超過”。
 (120)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7 項 ——
 廢除
 “，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
 代以
 “承托”。
 (121)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7 項，在(a)段之前 ——

- 加入
 “(a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122)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7 項，(c)段 ——
 廢除
 在“最高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
 (123)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7 項 ——
 廢除(d)段
 代以
 “(d)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視情況所需而定)。”。
 (124)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3.28 項。
 (125)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29 項，(c)段 ——
 廢除
 在“最高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該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 (126)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 ——
- 廢除第 3.31 項**
- 代以
- “3.31. 豐設、修葺或拆除室外覆蓋層，但前提是 ——
- (a) 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及
 - (b) 如屬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室外覆蓋層 ——
 - (i) 該覆蓋層是金屬覆蓋層；
 - (ii) 該覆蓋層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及
 - (iii)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 ——
 - (A) 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超過 600 毫米；及
 - (B) 該屋頂高於地面不超過 20 米。”。
- (127)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32 項，(d)段，在分號之後 ——
- 加入
- “及”。
- (128)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32 項，(e)段 ——
- 廢除**
- “；及”
- 代以句號。
- (129)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32 項 ——

- 廢除(f)段。**
- (130)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34 及 3.35 項 ——
- 廢除**
- “空氣”。
- (131)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38 項 ——
- 廢除(e)段**
- 代以
- “(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 ——
- (i) 若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 (132)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41 項，(d)段 ——
- 廢除**
- “650”
- 代以
- “1 200”。
- (133)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41 項，(e)段 ——
- 廢除第(i)及(ii)節**
- 代以
- “(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
- (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及
- (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
- (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00 毫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45 毫米。”。
- (134)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42 項，(c)段 ——
廢除
“650”
代以
“1 200”。
- (135)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42 項，(d)段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
- (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200 毫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25 毫米；及
- (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
- (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

- 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
- (136) 附表 1，第 3 部，第 3 分部，在第 3.42 項之後 ——
加入
“3.43.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可收合遮篷。
3.44. 修葺位於建築物屋頂上或地面花園的花棚，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 (d) 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
- 3.45.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但前提是 ——
- (a) 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超過 150 毫米；
- (b) 如屬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洞口的牆壁(不論是在該開鑿工程之前或之後)——每個洞口之間的距離，均不少於 150 毫米；及
- (c) 在該開鑿工程完成時，該外牆上任何一個 1 平方米的範圍內，洞口的總數不超過 3 個。

- 3.46. 把開有洞口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復原，但前提是：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超過 150 毫米。
- 3.47. 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及
 -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2 項所描述者。
- 3.48. 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 ——
- 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而 ——
 - 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及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
 -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上的距離超過 3 米；
 -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而 ——

-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
 -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上的距離超過 3 米；及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或
- (c) 該管道或支架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 ——
-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及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
 -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上的距離超過 3 米。
- 3.49. 拆除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但前提是 ——
- 該管道或支架 ——
 -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 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

- (iii) 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 (iv) 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
- (b) 如屬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管道或支架——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
- (c) 如屬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管道或支架——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2 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
- 3.50. 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屋頂)(豎設位置)，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如屬支承構築物 ——
- (i) 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符合以下說明的屋宇裝備裝置 ——
- (A) 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及
- (B) 平均重量(如該構築物位於地面上)不超過地面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或(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不超過平板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及

- (ii) 該構築物的高度 ——
- (A)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不超過 2.5 米；或
- (B)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不超過 1.5 米；及
- (c) 如屬金屬箱 ——
- (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
- (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
- 3.51. 修葺或拆除室外豎梯，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8 項所描述者。
- 3.52. 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槽，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花槽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 3.53. 修葺任何以下項目，但前提是：工程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或更換或拆除砌石塊 ——
- (a) 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
- (b)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 (c) 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 (d) 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 3.54.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 (d)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 (e)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
 - (f)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及
 - (g)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3.5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
 - (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 (e)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 (f)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 (g)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 (h)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3.56.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 (d) 支撐該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 (e)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f)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
 - (i)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00 毫米；
 - (ii)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 (iii)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 (iv)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及
 - (g)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3.57.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 3.58.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 3.59.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 3.60.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3.61.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3.62.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3.63.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 3.64.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 3.65.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c)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 3.66.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 15. 修訂附表 2(指定豁免工程)**
- (1) 附表 2 ——
- 廢除
“及 5 條及附表 1]”
代以
“、5 及 72 條及附表 1]”。
- (2) 附表 2，第 1 部 ——
- 廢除第 1 條
代以
- “1. 在本附表中 ——
- 加建牆壁總長度** (aggregate length of any additional wall)就於屋頂進行的工程而言，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別 ——
- (a) 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在該屋頂上的非承重牆的總長度(不計在牆壁上開的門口的闊度)(牆壁長度)；及
 - (b) 在該工程完成時量度所得的牆壁長度；
- 花槽** (planter)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開放屋頂 (inaccessible roof)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屋宇裝備裝置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屋頂飾面 (roof finishes)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展示面積 (display area)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大平面的面積：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同其支承構築物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違例 (unauthorized) 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橫切面尺寸 (cross-sectional dimension) 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對在本附表第 2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改動工程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為該項目進行的鞏固工程。

4. 對在本附表第 2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豎設工程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更換該項目。

5. 對在本附表第 2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拆除工程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拆除屬該項目所描述並屬違例構築物的構築物的工程。”。

(4) 附表 2，第 2 部 ——

廢除第 5、6 及 7 項

代以

“5. 於地面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b) 該圍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6. 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3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c) 該圍欄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7. 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飾面，但前提是 ——

(a) 如屬外牆批盪及外牆牆磚——該批盪或牆磚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3 米；

(b) 如屬屋頂飾面 ——

(i) 該屋頂的坡度，不超過 1 比 4；及
(ii) 該屋頂不是非開放屋頂；及

(c) 如屬涉及鋪設或修葺屋頂飾面的工程——在該工程完成時，該等飾面的厚度，不超過其原來設計的厚度。”。

(5) 附表 2，第 2 部，第 9 項 ——

廢除

在“深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程。”。

(6) 附表 2，第 2 部 ——

廢除第 12 項

代以

“12. 拆除 ——

(a)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但前提是 ——

(i)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

(A) 地面上；

- (B) 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 (C)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ii) 如屬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1 米；及
 - (iii) 如屬於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
 - (A) 該構築物或金屬箱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超過 1.5 米；或
 - (B) 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或
- (b) 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但前提是 ——
- (i)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 ——
 - (A) 地面上；或
 - (B)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高度，不超過 1 米；及
 - (iii) 如屬於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 ——
 - (A) 該管道或支架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超過 1.5 米；或
 - (B) 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
- (7) 附表 2，第 2 部，第 13 項 ——

廢除

“，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代以“承托”。

- (8) 附表 2，第 2 部，第 13 項，在(a)段之前 —— 加入
“(a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
- (9) 附表 2，第 2 部，第 13 項，(c)段 ——
廢除
在“最高點”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
 (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
- (10) 附表 2，第 2 部，第 13 項，(d)段，在“空調機”之後 —— 加入
“或照明裝置(視情況所需而定)”。
- (11) 附表 2，第 2 部，第 14 項，(d)段 ——
廢除
在“最高點”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
 (i) 如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及”。
- (12) 附表 2，第 2 部，第 15 項，(c)段 ——
廢除
在“最高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該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及”。
- (13)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15 項之後 ——
加入
“16. 於地面豎設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地面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3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c) 該圍欄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17. 於地面豎設室外支柱，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18.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網欄或欄杆(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d) 該網欄或欄杆的靠地部分(不包括底座)並非實心圍牆；
 (e)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f) 如該屋頂的任何邊沿並無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該網欄或欄杆的任何部分與該邊沿的距離，均超過 1.5 米。
19.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d) 如該屋頂的任何邊沿並無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該支柱的任何部分與該邊沿的距離，均超過 1.5 米；及

- (e)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
20.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
 -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500 毫米；
 -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 如該屋頂的任何邊沿並無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該圍牆的任何部分與該邊沿的距離，均超過 1.5 米。
21.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圍牆)的頂部，豎設網欄、金屬欄杆或支柱，但前提是 ——
-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 該圍牆及該網欄、欄杆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總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 如屬網欄或金屬欄杆——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22. 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或拆除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 ——
-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900 毫米；及
 - 如屬於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如該屋頂的任何邊沿並無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該管道或支架的任何部分與該邊沿的距離，均超過 1.5 米。
23. 豎設、改動或拆除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 ——
- 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而 ——
 - 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
 -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
 -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及
 -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 (b)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而 —
 -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750 毫米；
 -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
 -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 — 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 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
 - (i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900 毫米；及
 - (iv)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 — 該露台、外廊或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或
- (c) 該管道或支架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 —
 -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750 毫米；
 -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
 -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 — 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 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及
- (iii)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 — 該露台、外廊或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 24. 於地面豎設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
 - (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 — 該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600 毫米；及
 - (c) 如屬修葺或拆除工程 — 該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1.1 米。
- 25. 於地面加建排水明渠，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排水明渠，但前提是 —
 - (a) 該明渠的深度，不超過 300 毫米；及
 - (b) 該明渠不是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或擋土牆而設的。
- 26.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並用作栽種植物的金屬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支架(連同於該支架上生長的植物)施加於該外牆的最大負荷，以該外牆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100 公斤；
- (c) 該支架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 (d)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300 毫米；及
- (e) 該支架的最高點 ——
- (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
27. 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金屬窗柵或金屬風罩，或改動、修葺或拆除該窗柵或風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窗柵或風罩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 (c) 該窗柵或風罩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300 毫米；
 - (d) 該窗柵或風罩的最高點 ——
 - (i) 如該窗柵或風罩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及 - (e) 就比該開口大的窗柵或風罩而言——將該窗柵或風罩投影至該外牆上時，

- 投影的影像與該開口之間的邊界闊度(不包括角位)，不超過 300 毫米。
28. 豈設、改動、修葺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豎梯，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豎梯的最高點 ——
 - (i) 如該豎梯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 - (c) 該豎梯的梯級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300 毫米；
 - (d) 該豎梯的梯級的闊度，不超過 500 毫米；及
 - (e) 該豎梯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上方。
29. 鋪設或更換建築物屋頂表面的防水層，但前提是 ——
- (a) 該防水層屬塗料式或鋪氈式；及
 - (b) 該工程不涉及鋪設或拆除任何瓦片層或地台層。
30.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
- (a) 展示面所用的物料為網板或塑膠；及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結構構件。”。

黃偉倫

發展局局長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例》)就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有關的各種事宜，訂定條文。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例》，以修改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涵蓋的建築工程一覽表。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2.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附表 1*)，以 —
 - (a) 修改若干現有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
 - (b) 將若干現有小型工程項目組合為單一個項目；及
 - (c) 指定新的小型工程。
3.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附表 2*)，以 —
 - (a) 修改若干現有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及
 - (b) 訂明新的指定豁免工程。
4. 第 11 及 12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及 62 條，以因應附表 1 中小型工程一覽表的修訂，更新對小型工程項目的提述。
5. 第 13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11 部(第 67 至 93 條)，以就附表 1 中小型工程一覽表的修訂及附表 2 中指定豁免工程一覽表的修訂，訂定過渡安排。尤其值得留意的，是新訂第 11 部訂定 —
 - (a) 小型工程如在附表 1 的修訂開始實施之日(*修例日期*)前展開，則在修例日期當日及之後，仍然視為小型工程；及
 - (b)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既有註冊繼續在其尚餘有效期內有效，

以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繼續進行在修例日期前已經展開的小型工程，而無須再次遵從在修例日期前已就該工程遵從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定的規定。

6. 因應新訂第 11 部的加入，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2 條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事宜

7. 第 10 條在《主體規例》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7 分部(第 26B 及 26C 條)。新訂第 26B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讓其可在有必要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情況下，修訂該名冊。新訂第 26C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讓其可在有必要替換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證明書的情況下，作出替換。
8. 第 4、5、6、7、8 及 9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11、12、15、19、22 及 23 條，以改善該等條文的行文。

《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 (1) 建築上的伸出物(包括屋簷、飛簷及裝飾線條)如在街道上方伸出 ——
 - (a)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500 毫米；及
 - (b)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 (2) 喉管或簷溝(包括該喉管或簷溝的附屬物)如在街道上方伸出 ——
 - (a)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300 毫米；及
 - (b)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 (3) 指明構築物如在街道上方伸出 ——
 - (a)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及
 - (b)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4) 可收合遮篷如在街道上方伸出 ——

- (a) 在收合後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500 毫米，而在完全展開時則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2.5 米；
- (b)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 (c) 若在有車路的街道上方伸出——須與行人路的路緣線有不少於 600 毫米的水平淨空；及
- (d) 若在只有行人路的街道上方伸出——須與行人路的中心線有不少於 1.5 米的水平淨空。

(5) 金屬通風管道(包括相關的承托支架)如在街道上方伸出 ——

- (a)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
- (b)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及
- (c) 若該管道或其任何部分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上或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底部之下——不得伸出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邊緣之外。

(6) 在本條中 ——

指明構築物 (specified structure)指 ——

- (a) 晾衣架；或
- (b) 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

喉管 (pipe)包括水管及排水管。」。

4. 修訂附表 3(殘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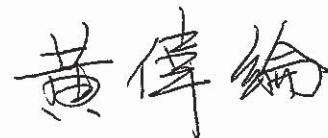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53(6)(c)條 ——

~~廢除~~

“在在”

代以

“在”。



發展局局長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1(1)(a) 條，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除非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第 II 部所訂定的有關準則，否則不得建立於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任何部分的上方或任何部分之下或之上。現時，《主體規例》第 7 條(現有條文)就若干構築物列出了準則。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例》，以新條文取代現有條文，對若干現有條文現時未有涵蓋的其他構築物，施加準則。該等構築物如下 —
- (a) 用於支承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
 - (b) 可收合遮篷；及
 - (c) 金屬通風管道及其相關的承托支架。